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25〕11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22〕22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5年5月3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5年5月3日

#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以华南理工大学为主体，结合研究生培养需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基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也可为其他类型研究生提供实践服务。

**第三条** 基地的建设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

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学校与合作单位的深度协同，以项目为牵引，促进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资源配置、管理服务的多方合作，遴选并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具备湾区特色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快构建“校内培养+基地实践+联合指导”三位一体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逐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校企合作项目（联合课题），助力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职业胜任力与行业适配度，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基地管理主体为华南理工大学，学校研究生院为基地建设、管理的牵头协调部门。基地实行责任院（系）制度。

## **第二章 基地设立**

### **第五条 设立条件**

1. 对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热情，致力于与学校联合培养国家亟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且具有与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良好工作基础。
3. 拥有满足指导研究生培养要求、具备担任行业（企业）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条件的高素质、高水平人员（工程类合作单位不少于10人，非工程类合作单位不少于5人）。
4. 具备培养研究生所需的应用型研究（工程）项目及研发实验条件、科学研究平台和稳定的经费保障。

5. 能为入驻研究生提供学习（办公场所及设备）、实践（相应岗位）及生活（生活津贴、住宿等）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6. 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经营或管理异常等情况。

## **第六条 设立程序**

1. 前期论证。院（系）根据研究生培养需求和现有合作基础，经考察与论证，与合作单位就“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文本（以下简称“协议书”）内容达成共识；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院（系）审议。“申请书”和“协议书”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

3. 学校认定。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对通过评审和考察的合作单位认定为具备基地资格。

4. 签订协议。对于资格认定通过的合作单位，学校与其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研究生培养机制、各方责权利，知识产权归属、保险购买和学生津贴发放标准等事项。

5.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于签订合作协议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正式文书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基地运行**

**第七条** 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应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环节，在

学校完成；第二阶段为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研究环节，原则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时间为1-1.5年，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时间为2-3年，在基地完成；第三阶段为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撰写及答辩环节，主要在学校完成。

**第八条** 学校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开展基地选派工作，研究生与合作单位及校外导师实行“双向互选”。研究生实践基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对于“双向互选”未果的研究生，学校予以统一调剂，研究生应服从学校安排。

**第九条** 研究生进入基地后，学籍仍为华南理工大学在册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研究生在院（系）和合作单位共同指导下成立临时班集体，服从合作单位和学校双重管理，满足条件的可成立临时党（团）组织，开展党（团）生活。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在校期间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研究生在基地期间以校外导师指导为主。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共同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定期了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职责**

1.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
2. 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专业领域基地参与实践，并与校外导师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研究生实践、学习等情况；

3. 与校外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相关工作。

##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职责**

1.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工作,落实研究生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基地实践及学习等;

2. 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两次学术研讨和交流;

3. 在规定时间内,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中期考核)等工作,参加研究生学位答辩等相关工作。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基本要求**

1. 依托专门的技术岗位、明确的岗位任务,开展专业实践;

2. 每周至少向校外导师汇报一次学习、实践及工作等情况,并如实填写《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记录考核本》,每两周至少与校内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实践情况;

3. 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中期考核)等工作;

4. 积极参加合作单位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合作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有关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不得擅自离开基地;

5. 基地实践结束前,撰写基地实践报告。

研究生实践具体要求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基地管理

### 第十四条 组织架构

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由合作单位、学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组成，负责解决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

研究生院内设研究生基地管理机构，协调基地建设、管理及研究生实践环节等相关工作，并开展研究生培养基地质量监督评估，制定基地考核指标并实施基地考核，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数据库，统筹各基地年度报告编制及典型案例归集等。

各相关院（系）应明确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研究生入基地实践的组织工作，定期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等情况，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发展、培养质量监控及就业指导。

合作单位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制订基地实践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安排具体实践岗位、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必要条件，并做好实践考核工作。

### 第十五条 管理体系

各基地明确相应责任院（系），建立责任院（系）制度。责任院（系）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协调相关院（系）与基地开展工作联系。各院（系）应加强与合作单位合作，联合开展理论研究或技术应用研究等；建立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交流机制；定期了解研究生

实践、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加强研究生管理。学校每年对各院（系）联系基地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基地地域分布、行业特色等情况划分片区，建立片区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生院协同院（系）搭建学习交流、互促共进平台，组建就业联盟，定期交流研究生日常管理、实践管理及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指导等经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遴选**

符合学校规定的校外导师遴选要求的合作单位人员，经合作单位审核同意，可向基地责任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校外导师资格申请。由基地责任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校外导师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校外导师遴选工作，重点考察其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行业实践资历、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匹配度、校企协同育人实效及产教融合资源整合能力。研究生校外导师具体遴选要求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七条 培训交流**

学校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校院两级培训制度。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基地责任院（系）定期组织校内外导师进行培养工作交流，每学期至少一次。校内导师应积极参与或主持基地的课题研究、项目



研发，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与校外导师保持经常性的良好沟通。

## **第五章 基地建设**

**第十八条** 基地实行分级建设，设定为国家级基地、省级基地和校级基地三个级别。

### **第十九条 校级基地**

合作单位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由责任院（系）按规定申报，经学校批准，纳入校级基地管理范畴：

1. 每年可接收不少于3名研究生进入基地开展专业实践，为研究生提供实践条件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校外导师。

2. 基地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与进入基地的研究生签署专业实践四方协议。

3. 基地安排专家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包括承担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性课程教学以及举办面向学校师生的培训讲座。

4. 工程类经营性企业单位应与学校在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或作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与学校联合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研发项目；非工程类合作单位应与学校在政策咨询、社会治理、文化传承等领域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合作成果，对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 研究生协同培养效果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6. 研究生创新创业（含学科/科技竞赛）成果突出，或者研究生实践培养中体现国际化特色。

## **第二十条 省级基地**

达到并获批为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发布的申请流程与挂牌规定，纳入省级基地管理范畴。

##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基地**

达到并获批为国家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按照教育部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申请流程与挂牌规定，纳入国家级基地管理范畴。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基地、省级基地和校级基地重点建设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纳入学校一流学科建设范畴。对于新入选的国家级和省级基地，给予基地运行经费资助；对于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基地，每年给予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支持。

# **第六章 基地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各基地建设管理情况开展分类考核、评估，建立淘汰机制。考核评估主要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校外导师、学生管理、条件保障及实践成效等方面开展。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基地，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基地和国家级基地的评选、增加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支持；考核结论为“良好”

和“合格”的基地，可进入下一个三年建设周期；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基地，终止其基地资格。

## **第二十五条 考核标准**

1. 取得以下建设管理绩效的基地可认定为“优秀”：

（1）积极落实“协议书”各项约定的；

（2）基地设立后，接收研究生专业实践每年不少于 5 名，三年不少于 15 名的；

（3）研究生专业实践取得显著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成果转化、校企合作深度等方面明显提升的。

2. 取得以下建设管理绩效的基地可认定为“良好”：

（1）积极落实“协议书”各项约定的；

（2）基地设立后，接收研究生专业实践每年不少于 4 名，三年不少于 12 名的；

（3）研究生专业实践取得良好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成果转化、校企合作深度等方面提升的。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基地可认定为“合格”：

（1）落实“协议书”各项约定的；

（2）基地设立后，接收研究生专业实践每年不少于 3 名，三年不少于 10 名的；

（3）研究生专业实践取得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基地可认定为“不合格”：

（1）未能严格落实“协议书”相关约定，经研究生院组织专

家考核评估，认定为不再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

(2) 连续两年未接收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

(3) 研究生协同培养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学校声誉的；

(4) 存在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基地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与管理，以及开展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评价考核中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基地走访交流、校外导师培训、基地指导等。

合作单位设立研究生实践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保障，包括研究生工作条件、食宿安排、交通及生活补贴。研究生在合作单位开展专业实践期间，合作单位按不低于学校发放同类型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奖助学金最高标准为研究生提供生活补贴。

###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

研究生研究成果的归属和使用由学校与合作单位、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商定。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发表文章时，须经项目立项方，以及校内外导师批准后，方可将项目研究内容公开；运用实践期间本人的研究内容及成果撰写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前应经合作单位确认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密性。研究生不得泄露相关商业、技术秘密。

## **第二十八条 就业推荐**

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由所在院（系）负责，基地和校外导师协助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在研究生自主选择的前提下，合作单位可与研究生优先协商建立劳动聘用关系。

**第二十九条** 基地信息变更或申请终止基地资格的，由基地校内负责人向基地责任院（系）提出申请，基地责任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条** 基地资格终止的，责任院（系）应按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妥善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3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22〕22 号）同时废止。